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

截止2015年12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03.63万元。1998年12月，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为宁夏

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2014年，公司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近郊、南环高速南侧、植兴公路南北两侧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按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债务清偿比例进行清偿。报告期内，此笔担保的状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2015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1,71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3.85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8,209.34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董事会计划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此次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公司应严格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加强对委托理财产品跟踪管理的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张文君 袁晓玲 赵恩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